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文件

中地大京发〔2022〕30号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修订后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7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2022年4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实际需求相结合，有利于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高层次创新性人才培养。

第三条 导师管理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对师德失范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承担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术规范训练、创新能力培养等职责。导师应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首次选聘的导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五条 导师应根据学校及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安排，认真配合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积极参与招生宣传、招生目录编制等相关工作，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有关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六条 导师应参与制定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根据其基本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因材施教地制定和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组织导师小组，帮助研究生确定科研方向，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时，应立足学科前沿，促进科教融合；能恰当区分出本科、硕士和博士等不同层次的要求，编制研究生适用教材。

第八条 导师全过程指导和培养研究生，及时和定期与研究生沟通，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动态，加强科研训练，培养研究生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第九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包括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课题、制定学位论文撰写计划等。在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的整个过程中，导师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定期检查论文的质量和进展情况以及最后的论文评审、答辩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第十条 导师要注意自身师德修养并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养成良好的学术作风，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第十一条 导师对研究生德育工作负有重要责任。导师在为人、作风、学术道德等方面应以身作则，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了解研究生的行知修养状况，给予学生人文和人格尊重，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十二条 导师在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基础上，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针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所制订的有关规章制度，有权利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导师有权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并给出考评结论。导师对指导研究生的奖学金评定、学生申请硕博连读、联合培养或各类资助项目、优秀学位论文申报、三助岗位申请与分配等，具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第十四条 导师应对所指导的研究生严格学业管理，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提出延期毕业或退学等分流退出建议；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位论文，有权作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决定。导师有权依据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指导关系的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应优先支持学术水平高、科研项目多、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的导师招收研究生。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年级不超过 2 人，导师为杰出人才的不超过 3 人；招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每年级不超过 5 人。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期间一般不得变更导师，特殊情况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或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

和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可办理变更导师手续。只有征得转出、转入导师、研究生三方同意方可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每位导师原则上只在本培养单位所属（或共建）及参加选聘的 1 个一级学科（1 至 2 个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和 1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 至 2 个研究方向）招生。特殊情况（如学科需要且本人确有特长的）需要在 2 个一级学科专业招生的，需本人提出申请，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跨学科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其招生、培养、教学、管理、学位审查授予及学生日常管理等工作，在所跨学科依托的培养单位进行，并接受其业务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导师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学习、经验交流及学术研讨活动，加强导师与管理部门之间、导师与导师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共同构建研究生教育和谐发展的环境。

第十九条 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应对其指导工作给予支持和帮助，为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特别是新聘导师培养的第一批研究生，在制定培养计划、开题、中期和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所属培养单位有责任予以特殊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条 导师因出国、生病等原因短期内不能指导研究生，可聘请校内副导师协助指导现有研究生。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在出差、出国前，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校期

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离校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者，应将指导措施报所属培养单位备案；离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者应向所属培养单位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离校 6 个月以上者，应提前 1 个月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导师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长时间离校又无法有效指导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及时为研究生调整或更换导师。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研究生导师的任职资格：

（一）因故被解除职称者；

（二）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为人师表形象受到影响，无法继续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三）学术不端，违背学术道德，违反有关保密规定，侵犯知识产权，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者；

（四）在学校有关部门组织的定期工作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

第二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3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参加选聘。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培养质量并顺利毕业。导师若对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聘任的兼职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方面须接受学校的管理，并履行学校导师岗位职责。



## 第四章 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达到以下条件者，为年度考核合格：

（一）科研经费：导师应有支撑培养研究生的科研项目，近三年到校科研项目经费不得低于如下标准：人文社会科学学科 2 万元，理科 10 万元，工科 15 万元。体育艺术类学科暂不作要求。

（二）科研成果：近三年所指导的研究生或指导教师本人取得不少于 1 项代表性研究成果，代表性研究成果由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界定。

（三）培养质量：培养质量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四）招生研究生数：近三年硕士生导师招收的研究生不少于 2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招收的研究生不少于 5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五）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未出现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导师负有责任的极端事件。

以上考核中的时间计算以该年度考核工作报名截止日为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工作在每年招生简章发布之前进行，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实施。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鼓励成立研究生指导教师组并按照指导教师组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指标为导师组成员人数之和。导师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存在问题论文”及其他责任事故的，单独追究当事人责任。成立导师组需提前一年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向研究生院书面备案，方可按照导师组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导师按所属培养单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年度招生资格审核，所属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具备招生资格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年的招生。

第二十八条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导师应有适合培养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具备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当年招生资格。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年龄：硕士导师截止申请当年7月1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博士导师截止申请当年7月1日，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四年；导师招生年限原则上不延长，有满足以下条件者（两院院士、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者、学校聘任的二级教授、正在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者），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招生年龄。

第二十九条 新选聘导师当年可不参加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1年后须参加考核与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中科研经费、成果、招生数量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将暂停招生或减少其下年度招收研究生数量，直至取消导师资格：

（一）选聘为导师后，连续 3 年未招收、培养研究生的；

（二）近三年所指导研究生未能取得学位人数超过 3 人及以上的；

（三）不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或严重违反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的；

（四）指导的研究生存在舞弊、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因导师疏于研究生管理造成重大事故的；

（六）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者。

第三十一条 导师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上年度国家、北京市学位论文质量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其抽检结果处理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管理办法》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抽检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